

2版

“嘉年华”锈迹斑斑 质监局责令拆除



6版

莫让贴牌订单 “馅饼”成“陷阱”

8版

青春之花 不该如此凋零

律师制造虚假诉讼将吊销执照 省高院昨出台意见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

本报讯 昨天,省高院发布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。其中提出,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案件的律师,法院将向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建议,依照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吊销其律师执业执照。由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制定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有关规定的做法,这在全国尚属首例。

据不完全统计,今年截至5月份,全省法院经审理确认属于“虚假诉讼”的案件有107件。省高院副院长徐杰说,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浪费了司法资源,还极大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。对此,省高院院长齐奇先后两次批示,要求制订防范虚假诉讼的办法或意见。省高院组成课题组,对虚假诉讼现象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调研。

省高院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中,将“虚假诉讼”定义为“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,采取虚构法律关系、捏造案件事实方式提起民事诉讼,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、公证文书申请执行,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,以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”。

对于虚假诉讼案件屡屡发生的原因,徐杰介绍说,除了社会诚信缺失等原因外,法律空白是一个主要的问题。首先,现有的刑事立法没有对虚假诉讼规定刑事责任。目前虽然有些法院以妨害作证罪或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追究虚假诉讼当事人的刑事责任,但无法对当事人本人伪造证据的行为加以制裁。而在民法方面,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虚假诉讼是否构成侵权也没有明文规定,使得因此受害的利害关系人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。

在防范虚假诉讼上,省高院在意见中对各级法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,如建立虚假诉讼嫌疑案件的报告制度、依职权调查取证等。在查处虚假诉讼上则明确规定,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的有关人员,依法予以训诫、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的律师,应同时向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建议,依照律师法规定吊销其执业执照。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的审判人员,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此外,为保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意见还规定,与虚假诉讼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,可以向法院提出再审的申请。经审查确认属于虚假诉讼的案件,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生效的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,并裁定驳回起诉。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张兴平

经商的向他“买”利 当官的向他“买”权

原省政府秘书长冯顺桥领刑12年

本报讯 12月6日,杭州市中级法院对原浙江省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党组成员、办公厅党组书记冯顺桥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:冯顺桥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,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;受贿款79.65万元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1993年至2006年,冯顺桥在担任上虞市市长、绍兴市市长、绍兴市市委书记等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,接受浙江某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某的请托,先后为该企业及王某谋取利益,并收受王某的贿赂共计35万元。2002年底,冯顺桥为时任上虞市某局局长张某提拔之事提供帮助,并于2003年至2005年春节前收受张某所送的现金、购物卡共计44.65万元。

■胡育萍



航班边检 热情服务 连通血脉

昨天上午,“两岸空运直航杭州—台北首航仪式”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隆重举行,随后厦门航空MF885航班腾空而起,首次由杭州起飞,朝着祖国宝岛飞去。与此同时,中华航空CI7989航班越过海峡飞抵萧山国际机场,成为首个从台湾起飞直达杭州的航班。下图为台湾同胞对入境处的边检工作人员的热情服务竖起大拇指。

■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通讯员 颜威 范加龙



追薪,一路绿灯

玉环法院办案速度让民工很意外

好法官帮你追薪

数着手上的工资款,一个个脸上都绽放出开心的笑容,那场景真叫温暖。昨天下午,玉环县人民法院为26位民工发放了近10万元工资。副院长黄建勋说,看到他们拿到工资后的高兴样,法官们心里也很满足。

老板不见了

来自陕西的老吴和其他26位工友原本都为玉环的范某打工,做冲床加工的活。今年下半年,范某的厂关停了,员工们的工资也没了下落。老吴和工友一起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,最后玉环珠港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吴君银向他们伸出了援手。

“从起诉立案,申请诉讼费缓交到申请执行,都是我一手办的。”吴君银告诉记者,对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,他觉得有一份神圣的责任感。

26个案件一起立案后,老板范某主动提出调解,并承诺

在11月底前就支付工资。为此,工友和老板签订了调解协议。但时间到了,不仅工资没见到,老板也见不着了。无奈之余,吴君银赶忙申请强制执行。

副院长出马了

12月1日,玉环法院对老吴等26人的工资案立案执行。当天,执行人员就开始调查范某的财产情况,结果只在范某租用的厂房中发现了6台冲床。法院当即查封了这些设备。

为了尽快让范某主动支付工资,玉环法院副院长黄建勋亲自找范某的父亲谈话,规劝范某履行义务。“他当时一再保证会支付工资款,但到期限后又没了下文。”黄建勋说。于是,法院决定变卖查封的设备,以尽快偿付民工工资。12月12日,6台冲床以10.2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工资到手了

“年底了,民工都急着回家过年。我们会尽最大努力,

让他们高高兴兴地拿着工资回家。”黄建勋说。

今年9月,玉环法院就与劳动监察部门就如何解决民工欠薪维权诉讼途径、老板欠薪逃逸期间的矛盾调处等问题进行协商,并对民工追索工资案开出一路绿灯:一律缓交诉讼费用,立案后由速裁庭按简易程序快速审理、作为执行案件的重中之重……

11月初到现在,玉环法院已为28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60余万元。

感谢语录:

32岁的黄锦华是江西人,在玉环打工五六年,昨天领到13300元工资款。他替所有的工友说出了心里话:

“没拿到这笔钱,我们连过年都不好,没想到才到过年了,没想到才十几天时间,法院就把老板欠我们的工资给我们了。现在好了,拿到钱了,可以回家过年了。真的很感谢法官,还要谢谢为我们提供帮助的司法局和律师。”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李艳芬

数一数,一分不少



12月11日,象山一家针织厂的176名民工来到象山法院立案大厅,从执行法官手中领到了辛苦一年的被欠工资。民工小王说:“老板一直不发工资,本以为今年都不好过了,还好有法院撑腰!”

今年5月开始,该针织厂开始拖欠工资,总共欠了21.8万元。经劳动仲裁,民工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象山法院迅速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给予优先执行,5天后就执行到位了。

■刘晓丽/文 金旭/摄

